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搏尔”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英搏尔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79 号文批复，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 21,845,27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委托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股数为 19,928,879.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确定发行价格为 48.99 元/股，截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6,315,782.21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3,123,740.80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63,192,041.4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36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

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经与项目实施主体、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相关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 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存放情况

截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存储余额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新支行	444000917013000791240	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已销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5850010010120100070835	补充流动资金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110901012901472824	珠海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张项目	25,288,403.7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19630078801300001455	山东菏泽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二期）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前环支行	714675901353		5,659,989.59
山东英搏尔电气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	377810100100221010		45,947.79
合计				30,994,341.08

注：2025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鉴于“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结项且累计投入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公司对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同时，公司对已不再使用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以及“山东菏泽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二期）”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亦予以注销。

三、募集资金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情况

2024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

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山东菏泽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二期）”结项并将该项目部分节余募集资金 2,853.48 万元（募集资金节余金额包括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实际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2,858.62 万元。

2025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将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涉及的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53.50 万元（均来自于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3,099.43 万元，具体详见前文“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存放情况”表格。实际剩余金额以募集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四、募集资金剩余的主要原因

截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尚有预计待支付金额 2,706.63 万元，包括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等。鉴于上述款项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五、剩余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及影响

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将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 3,099.43 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上述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前，募投项目需支付的款项将继续用募集资金账户中的余款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项目仍未支付的款项将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公司将在剩余募集资金转出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待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后，公司与项目实施主体、保荐人、专

户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本次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公司运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决策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 3,099.43 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相关事项。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公司运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丹丹

杭立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